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子學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慈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童國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蔣尚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叢京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總數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iv)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

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

(a) 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增至42,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股優先股)，新增股份與全部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

8.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削減910,849,175.17美元(「削減股份溢價賬」)，有關削減金額用於消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目之等額累計虧損，有關削減將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落實及完成削減股份溢價。」

9.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省覽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之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2,109,3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0.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尚義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1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向非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非執行董事邱博士支付688,000美元，以感謝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邱博士除外)代表本公司就清付向邱博士作出建議支付而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子學博士(董事長)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六名非執行董事，即邱慈雲博士、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立武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周一華女士、蔣尚義博士及叢京生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五名第一類董事周子學博士、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和兩名第三類董事蔣尚義博士及叢京生博士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於大會上退任，惟均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董事。彼等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5. 關於第5號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
6.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